

嘉義市宏仁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3.01.1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訂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高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全體學生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. 實施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，每節課為五十分鐘。

2. 上課時間扣除段考日、國定假日及放假日。(全學期以不超過 90 節為原則)

五、內容：各科各年級之課業輔導內容及教材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研商議定，與學生平時修習之各科課程相關(課程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科及自然科為主)，但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
六、編班：以原班級教室上課為原則，每班以最高四十五人為原則。

七、費用：本學期收費新臺幣 1800 元。

八、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後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，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
- (一)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市宏仁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意願調查表

高 國中 _____年 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本人清楚明瞭課後輔導課程作息時間及收費情形

本人同意子弟參加課後輔導課程

本人不同意子弟參加課後輔導課程

家長簽名：_____ (簽章) 導師簽名：_____ (簽章)

日期：113 年 1 月

★請於 113 年 2 月 16 日(五)以全班為單位，依座號將回條送至教學組。